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邹磊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吸并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吸并东汽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与德阳东方电机厂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与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关联董事邹磊、黄伟、徐鹏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

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汉旺基地地震损毁资产整体捐赠给地方政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将2008年“5. 12”汶川特大地震后汉旺生产基地无法搬迁和无法利用的无效资产整体捐赠给绵竹市人民政府，以上资产原值4. 08亿元，净值0元。该事项在履行捐赠资产备案后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母子公司权责划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金核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30